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瀨慧律師

被告 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6萬8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立俐